西藏自治区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

（2002年10月9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9号公布 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再就业，维护社会安定，根据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前述企业以外的股份制企业（以下统称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人员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城镇非股份制的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条 自治区和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指导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失业保险工作；  
　　（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是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  
　　（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  
　　（四）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五）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  
　　（六）负责失业保险金的预算、决算、统计、汇总和上报；  
　　（七）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治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区失业保险具体业务的指导、检查工作，并负责承办自治区直属（中直）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保险的具体业务工作。  
　　各地（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市）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保险的具体业务工作。  
　　驻内地办事处受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负责承办所属和代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保险的具体业务工作。  
　　第五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失业保险费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开户银行代扣代缴。  
　　第七条 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一）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二）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  
　　（三）财政补贴；  
　　（四）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总额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牧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工资总额的核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执行。  
　　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资金来源，按照财政拨款比例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失业保险基金在全区范围内按照规定比例，由自治区和地（市）分别征缴、分别使用、分别核算。  
　　第十条 自治区建立失业保险调剂金。  
　　自治区及各地（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当年应当征收的失业保险费总额为基数，按照5％的比例，于次年的第一季度向自治区失业保险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调剂金。  
　　自治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收缴的失业保险调剂金统一存入失业保险基金专户。  
　　失业保险调剂金的主要用途是自治区及各地（市）在全额征收的失业保险费不敷使用时，由自治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调剂使用。  
　　当失业保险调剂金仍不敷使用时，由本统筹辖区同级财政补贴。  
　　第十一条 缴费单位应当于每月末的15日内携带单位上月工资发放花名册及有关手续，到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下月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本月内缴纳失业保险费。  
　　缴费单位不按照规定申报应缴失业保险费数额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来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照核定数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后，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按以下规定全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一）失业保险费实行按月征缴；  
　　（二）缴费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按期缴纳失业保险费，缴费个人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三）开户银行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出的委托收款凭证在5个工作日内，从缴费单位帐户上将应缴纳失业保险费如数划转到失业保险基金征缴专户。如缴费发生变化，开户银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情况。  
　　失业保险费不得减免，不得拒缴。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一）失业保险金；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  
　　（五）自治区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应当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存入财政专户的失业保险基金，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纳入当年预算。  
　　存入银行和按照国家规定购买国债的失业保险基金，分别按照城乡居民同期存款利率和国债利息计息。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并入同期失业保险基金专户，财政部门应当按期将利息凭据转交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支出。  
　　第十五条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的预算、决算，由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复核、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决算，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基金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  
　　（三）已办理失业人员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同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重新就业的；  
　　（二）应征服兵役的；  
　　（三）移居境外的；  
　　（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介绍工作的；  
　　（七）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名单和档案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各案。  
　　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及时到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申领失业保险金时应当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明；  
　　（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三）失业登记及求职证明；  
　　（四）就业服务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证明。  
　　第二十一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接到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lO个工作日内，对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资格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有关事项告知本人。经审核符合条件者，从其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失业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失业人员凭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的《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按月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同时应当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说明求职和接受职业培训情况。  
　　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时间10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  
　　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失业人员在重新就业后1年内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失业保险金领取标准，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5％～165％发放，并在此基础上，工作每满1年每月加发2元。  
　　失业人员失业期间家庭人均生活水平未能达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应当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补助。  
　　第二十五条 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期满后，仍未实现再就业的，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凭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经当地民政部门审核后，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牧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且本单位已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工作每满1年，发给1个月相当于社会平均工资的生活补助费。  
　　第二十七条 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直接划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可以持失业人员的死亡证明、失业人员家属的身份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丧葬费补助金和抚恤金参照在职职工的规定，标准按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当积极求职，主动接受职业培训，并按照规定享受就业服务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分别按照当年失业保险基金总额的12％、6％以内调控使用。  
　　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主要用于：  
　　（一）免费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职业咨询、职业指导等服务；  
　　（二）为具有本地城镇户口的其他失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职业咨询、职业指导、就业挟持等差额补贴服务。  
　　自治区及各地（市）按照实际需要，根据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决算报表编制本年度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预算，自治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自治区及各地（市）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数额、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规模、效果等实际情况平衡预算，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批准后由自治区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分别向自治区及各地（市）劳动就业、财政部门下达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指标。  
　　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实际发生的补贴费用凭据直接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使用情况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跨省流动或者迁移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其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费用也随失业保险关系划转。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其中，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按照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金费用总额的50％划转。失业人员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迁，失业保险费用不再划转。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失业保险基金。  
　　第三十六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外，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五的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失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第三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失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流失的失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西藏自治区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办法》同时废止。